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修訂委託加工主協議及 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 項下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1)委託加工主協議及(2)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鑒於TCL集團之業務快速增長及因而對本集團加工服務及生產設施的需求日益增加，董事會建議修訂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1.81%，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1)委託加工主協議及(2)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新遵守相關條文。

按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1)委託加工主協議及(2)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仍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34(1)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1)委託加工主協議及(2)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該等協議」)。鑒於TCL集團之業務快速增長及因而對本集團加工服務及生產設施的需求日益增加，董事會建議修訂該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該等協議之詳情已載於該公佈，下文載列相同內容以供股東簡單參照。

(1) 委託加工主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訂立委託加工主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委託加工主協議，應本集團之要求，TCL集團會進一步將原材料加工為若干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另外，TCL集團及本集團現時均可向另一方提供加工服務。

倘委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加工集團將促使當中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照由委託集團所提供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加工程序及規格，將委託集團所提供之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塑膠部件)為委託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加工為若干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前提為：

1. 加工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認為其有關資源符合所下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
2. 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訂單，(a)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時要求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該第三方所提供者；及(b)倘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該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該第三方所提供者；

3. 倘TCL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下訂單，(a)倘有關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士同時要求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本集團向有關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士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高於該第三方所提供者；及(b)倘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優於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該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4. 加工集團所提供之材料加工服務並非獨家，惟委託集團所下之訂單將會優先處理。

委託加工主協議中亦載有，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收取之加工費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本集團將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收取之加工費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2) 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出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承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容有關本集團將若干物業租賃予TCL集團。

根據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租金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惟不可低於獨立第三方就適合作比較用途之租賃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之租金。除租金外，本集團須支付所有：(i)稅項；(ii)管理費；(iii)應向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或香港政府支付之其他費用及(iv)定期維修及維護費用。訂約方亦同意，根據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擬訂立之租賃協議各自之到期日將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已於該公佈內披露。由於自訂立該等協議起已進行若干月份之交易，下文所載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歷史數據：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僅指實際 金額)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指原年度 上限)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1) 委託加工主協議 (有關由本集團 加工)	實際	無	無	無	2,615
	原年度上限	無	無	無	97,453
2) 房地產、生產線 及車輛租賃 (出租方)主協議	實際	1,561	1,684	864	17,239
	原年度上限	1,574	1,694	1,824	35,914

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TCL集團之業務快速增長及對本集團加工服務及生產設施的需求激增，董事會預期，該等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於該公佈內披露)將難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得之委託加工費及租金的預期金額。因此，

董事會建議將委託加工主協議（僅為有關由本集團加工之年度上限，而有關由TCL集團加工之年度上限保持不變）及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1) 委託加工主協議 (有關由本集團 加工)	原年度上限	97,453	94,878	90,442
	經修訂年度上限	109,866	165,031	178,501
2) 房地產、生產線 及車輛租賃 (出租方)主協議	原年度上限	35,914	38,759	41,848
	經修訂年度上限	104,108	112,204	120,948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好處

隨著本年一月完成TCL光電科技之收購，本集團擁有未獲充分利用的充裕產能。為充分利用TCL光電科技的資源，本集團提供可使用的若干生產線以供租賃。自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起，董事會亦注意到，TCL集團按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項下租賃生產線的需求日益增加。據本公司了解，TCL集團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星光電已開始其全面生產，業務正快速增長，因此導致其對本集團生產線的需求日益增加，並預期在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生效期間，有關需求將會持續增加。同樣地，深圳市華星光電擴大業務及生產規模亦導致其對本集團委託加工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有必要修訂根據委託加工主協議由本集團提供委託加工服務予TCL集團之原年度上限。

所有上述因素，加上本公司對未來數年業務預期持續增長，推動了擴大年度上限的需要，以應付對該等協議項下服務及設施日益增加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前為止，就本集團向TCL集團提供之委託加工服務及租賃生產線而言，該等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先前披露)應進一步增加至一個更加實際可行的水平，以應對未來需求。預期隨著深圳市華星光電擴大規模，有關增長趨勢將於未來數年持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于廣輝先生、許芳女士及黃旭斌先生分別於TCL集團公司中擁有權益。其中，李東生先生於472,01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薄連明先生於802,340股股份及可認購6,871,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趙忠堯先生於3,557,478股股份及可認購3,077,8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于廣輝先生於可認購1,0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許芳女士於4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及可認購3,38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黃旭斌先生於可認購4,83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及許芳女士擁有之股份分別佔TCL集團公司註冊股本之約5.569%、0.009%、0.042%及0.0005%。儘管彼等各自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惟彼等概無人士被視為於委託加工主協議及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進行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之規定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1.81%，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新遵守相關條文。

按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該等協議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仍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34(1)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電子消費品，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重續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
「委託加工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委託加工主協議
「委託集團」	指	根據委託加工主協議下訂單時之本集團或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加工集團」	指	根據委託加工主協議以委託集團所提供之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時之本集團或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華星光電」	指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聯繫人士」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於該等協議期間內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但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TCL光電科技」 指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